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10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不超过2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9.47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不超过25,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9.47元/股(含)

5.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相关风险提示:

(二)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生产、销售、管理、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不超过25,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9.47元/股(含)

5.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相关风险提示:

(二)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生产、销售、管理、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不超过25,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9.47元/股(含)

5.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相关风险提示:

(二)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生产、销售、管理、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不超过25,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9.47元/股(含)

5.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相关风险提示:

(二)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生产、销售、管理、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不超过25,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9.47元/股(含)

5.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相关风险提示:

(二)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生产、销售、管理、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不超过25,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9.47元/股(含)

5.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相关风险提示:

(二)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生产、销售、管理、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不超过25,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9.47元/股(含)

5.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相关风险提示:

(二)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生产、销售、管理、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不超过25,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9.47元/股(含)

5.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相关风险提示:

(二)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生产、销售、管理、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不超过25,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9.47元/股(含)

5.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相关风险提示:

(二)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生产、销售、管理、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9.47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现金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75,612,001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9.47元/股进行测算,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0	0
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	475,612,001	100	474,899,003	100	474,694,264	100		
股份总额	475,612,001	100	474,899,003	100	474,694,264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43.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40.29亿元,货币资金37.91亿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56%、1.78%、6.59%。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68.34%,流动负债合计106.34亿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17.0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是否与公司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6年6月1日,孙思坦先生一致行动人孙日欣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持股16,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2026年8月31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工作已完成。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长欣归属3.6万股,董事、总经理徐海阔归属4.8万股,董事、副总经理徐海阔归属4.8万股,董事、副总经理刘国辉归属6.7万股,财务总监董振东归属4.8万股,副总经理蔡伟归属3.6万股,控股股东的唯一一致行动人孙日欣归属2.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登记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内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自本次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承诺回购的相关承诺

2026年10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长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长欣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依法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不超过25,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9.47元/股(含)

5.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相关风险提示:

(二)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生产、销售、管理、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不超过25,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9.47元/股(含)

5.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相关风险提示:

(二)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生产、销售、管理、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不超过25,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9.47元/股(含)

5.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相关风险提示:

(二)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生产、销售、管理、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不超过25,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9.47元/股(含)

5.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相关风险提示:

(二)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生产、销售、管理、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不超过25,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9.47元/股(含)

5.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相关风险提示:

(二)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生产、销售、管理、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不超过25,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9.47元/股(含)

5.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相关风险提示:

(二)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生产、销售、管理、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102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长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在上述董事会决议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10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概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14: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红花岭社区南山区2区4栋3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质押式证券出借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证券以及质押式证券出借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1.00 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1.04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5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6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7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08	1.08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
1.09	1.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10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质押式证券出借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证券以及质押式证券出借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质押式证券出借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证券以及质押式证券出借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质押式证券出借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证券以及质押式证券出借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质押式证券出借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证券以及质押式证券出借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质押式证券出借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证券以及质押式证券出借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质押式证券出借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证券以及质押式证券出借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投票系统,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将其任一股东账户持有、投票后的,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通过该账户行使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表决事项均无法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当天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或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流通股	688525	佰维存储	2026/11/12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红花岭社区南山区2区4栋3楼1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照以下要求以书面、电子邮件、现场方式等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1月13日18:00。信函、电子邮件中请注明授权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公司不接受口头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交通费及食宿费(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等,以备核验验证。

(三)会议表决方式

1.联系人:黄炎峰

2.联系电话:0755-27615101

3.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红花岭社区南山区2区4栋3楼

4.电子邮箱:ir@bwhv.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或个人)出席2026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孙长欣

受托人:孙长欣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订,现将相关基金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前及合理性说明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后
1	鑫元鑫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0%。该基准旨在反映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及中债综合指数成分债券的投资特征。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0%。该基准旨在反映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及中债综合指数成分债券的投资特征。
2	鑫元鑫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0%。该基准旨在反映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及中债综合指数成分债券的投资特征。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